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3年8月15日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6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6
(一)、 本次交易方案	6
(二)、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6
(三)、 交易价格	6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7
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五、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8
六、 本次交易涉及股票发行	9
七、 其他	9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0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10
(一)、 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10
(二)、 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12
(三)、 主管部门的批准	12
(四)、 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有）	12
(五)、 其他	13
二、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3
(一)、 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13
(二)、 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13
三、 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4
(一)、 交易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4
(二)、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14
(三)、 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6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7
五、 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17
(一)、 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7
(二)、 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17
六、 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8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8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8
七、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8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18

九、	其他	19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20
一、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0
二、	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1
三、	其他	21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

释义

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赫尔墨斯、公司、公众公司	指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报告书	指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反馈更新稿）》
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交易对方、中金科元	指	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源瓴英诺	指	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紫瑞青云	指	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	指	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13.6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赫尔墨斯以发行股票方式购买中金科元、源瓴英诺持有标的公司 13.60%股权的事项
赫尔墨斯企管	指	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审计报告》	指	《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1：除特别说明外，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保留两位小数；

注 2：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公司向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9.60%、4.00% 股权，合计紫瑞青云 13.60%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68,012,469.57 元。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3）第 6028 号《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评估结果为 50,243.27 万元，评估增值 47,157.40 万元，增值率为 1,528.17%。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13.6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8,012,469.57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标的为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9.60% 股权，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4.00% 股权，合计紫瑞青云 13.60% 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的价格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9753 号），

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0,858,746.16 元。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3）第 6028 号《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评估结果为 50,243.27 万元，评估增值 47,157.40 万元，增值率为 1,528.17%。

以上述审计数据以及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9.6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8,008,802.05 元，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4.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0,003,667.52 元，交易价格总计为 68,012,469.57 元。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双方未就未来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签订协议。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系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而交易对手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赫尔墨斯 6.73% 股份，系持有赫尔墨斯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已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

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87,789,463.05
成交金额②	68,012,469.57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81,509,566.00
比例④=②/③	83.44%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⑤	30,858,746.16
成交金额⑥	68,012,469.57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⑦	94,622.33
比例⑧=⑥/⑦	71,877.82%

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中金科元、源瓴英诺持有的标的公司 9.60%、4.00%股权，合计紫瑞青云 13.60%的股权，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除外规定：“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故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计算标准均为 68,012,469.57 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83.44%、71,877.8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55,680,000 股。本次交易中，赫尔墨斯将向交易对方发行 8,764,493 股股份用于购买中金科元和源瓴英诺合计持有的紫瑞青云 13.60%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罗涛、刘仲承分别持有赫尔墨斯企管 43.08%、11.90%的份额，持有紫瑞青云企管 60.00%、40.00%的股份；而紫瑞青云企管持有赫尔墨斯企管 1.00%份额，且为赫尔墨斯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所以罗涛与刘仲承能够对赫尔墨斯企管实施控制。此外，罗涛、刘仲承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1.55%、16.61%的股份，赫尔墨斯企管持有公司 30.17%的股份，罗涛和刘仲承合计可控制公司权益超过 50.00%，且能够对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成立以来，罗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仲承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两人彼此信任，历史上合作关系良好，在所有重大决策前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任免、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能够产生实质性影响，构成对公司经营上的共同控制。此外，两人亦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为确保未来在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作出了明确约定。因此，本次交易前，罗涛和刘仲承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罗涛、刘仲承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8.62%、14.35%的股份，赫尔墨斯企管持有公司 26.07%的股份，罗涛和刘仲承合计可控制公司权益仍然超过 50.00%，仍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赫尔墨斯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涉及股票发行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9.60%、4.00%股权，合计紫瑞青云 13.60%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68,012,469.57 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68,012,469.57 元，发行价格为 7.76 元/股，发行数量为 8,764,493 股（限售 8,764,49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3.6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七、其他

无。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1)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

议案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

议案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

案》

议案七、《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3）2023年5月16日，因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回复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取消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披露相关公告。

（4）2023年6月2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关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反馈更新稿）》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议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

议案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根据中金科元出具的书面说明，中金科元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履行完毕本次重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源瓴英诺提供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源瓴英诺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宜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三）、主管部门的批准

1、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无异议

2023 年 7 月 6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股转函[2023]1281 号）（以下简称“同意函”）：经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本次交易不需要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前公司有 17 名股东。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 1 名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人数为 18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

因此，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3、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 8,764,493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在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股票登记申请文件并取得同意后，仍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发行股份登记手续。

2023 年 6 月 2 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赫尔墨斯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起恢复转让。

（四）、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有）

标的公司共有 3 个股东，分别为：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4 月 28 日，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金科元、源瓴英诺转让持有的标的公司 9.60%、4.00%股权，合计标的公司 13.60%股权。

（五）、其他

无。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过户方式	工商变更登记
标的资产过户时间	2023 年 7 月 28 日
验资机构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时间	2023 年 8 月 8 日
标的交付是否与方案一致	是

（一）、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金科元、源瓴英诺持有的紫瑞青云 9.60%、4.00% 股权，合计紫瑞青云 13.60% 股权。2023 年 7 月 28 日，紫瑞青云向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提交了变更登记申请材料，申请变更公司股东、相应变更公司类型及备案新章程，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向紫瑞青云出具了（天府）登字〔2023〕第 22777 号《登记通知书》；同日，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向公司换发了新《营业执照》，赫尔墨斯已成为紫瑞青云的唯一股东，持有紫瑞青云 100% 股权。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为赫尔墨斯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金科元、源瓴英诺持有的紫瑞青云 9.60%、4.00% 股权，合计紫瑞青云 13.60% 股权。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68,012,469.57 元，公司以 7.76 元/股的价格向中金科元、源瓴英诺分别发行普通股 6,186,701 股、2,577,792 股，合计 8,764,493 股用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2023 年 8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70 号《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止，中金科元、源瓴英诺分别将持有的紫瑞青云的股权变更至赫尔墨斯名下，紫瑞青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赫尔墨斯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680,00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64,444,493.00 元，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64,493.00 元，其中，中金科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186,701.00 元，出资方式为股权——认缴方投资的紫瑞青云的 9.60% 股权；源瓴英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77,792.00 元，出资方式为股权——认缴方投资的紫瑞青云的 4.00%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 8,764,493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在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股票登记申请文件并取得同意后，仍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发行股份登记手续。

三、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交易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停牌时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表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赫尔墨斯】股权结构表（前十大）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800,000	30.17%	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800,000	26.07%
2	罗涛	12,000,000	21.55%	罗涛	12,000,000	18.62%
3	刘仲承	9,249,600	16.61%	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36,701	15.42%
4	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6.73%	刘仲承	9,249,600	14.35%
5	成都惠航贸易有限公司	3,712,000	6.67%	成都惠航贸易有限公司	3,712,000	5.76%
6	上海轩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4,800	2.67%	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7,792	4.00%
7	宁波申毅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9,200	2.33%	上海轩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4,800	2.30%
8	吴和涛	1,041,667	1.87%	宁波申毅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9,200	2.02%
9	李兴泉	970,000	1.74%	吴和涛	1,041,667	1.62%
10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8,000	1.67%	李兴泉	970,000	1.51%
11	常州希扬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000	1.67%	/	/	/
12	常州希扬成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8,000	1.67%	/	/	/

注：2023年7月14日，常州沣时扬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常州希扬成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1、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55,680,000 股。本次交易中，赫尔墨斯将向交易对方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发行 6,186,701 股、2,577,792 股，合计 8,764,493 股股份用于购买其持有的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9.60%、4.00%股权，合计紫瑞青云 13.60%股权。

本次交易前，罗涛、刘仲承分别持有赫尔墨斯企管 43.08%、11.90%的份额，持有紫瑞青云企管 60.00%、40.00%的股份；而紫瑞青云企管持有赫尔墨斯企管 1.00%份额，且为赫尔墨斯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所以罗涛与刘仲承能够对赫尔墨斯企管实施控制。此外，罗涛、刘仲承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1.55%、16.61%的股份，赫尔墨斯企管持有公司 30.17%的股份，罗涛和刘仲承合计可控制公司权益超过 50.00%，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两人彼此信任，历史上合作关系良好，在所有重大决策前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对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此外，两人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为确保未来在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作出了明确约定。因此，本次交易前，罗涛和刘仲承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800,000	30.17	16,800,000	26.07
2	罗涛	12,000,000	21.55	12,000,000	18.62
3	刘仲承	9,249,600	16.61	9,249,600	14.35
4	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6.73	9,936,701	15.42
5	成都惠航贸易有限公司	3,712,000	6.67	3,712,000	5.76
6	上海轩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4,800	2.67	1,484,800	2.30
7	宁波申毅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9,200	2.33	1,299,200	2.02
8	吴和涛	1,041,667	1.87	1,041,667	1.62
9	李兴泉	970,000	1.74	970,000	1.51
10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8,000	1.67	928,000	1.44

11	常州希扬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000	1.67	928,000	1.44
12	常州希扬成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8,000	1.67	928,000	1.44
13	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2,577,792	4.00
14	其他股东	2,588,733	4.65	2,588,733	4.02
合计		55,680,000	100.00	64,444,493	100.00

本次交易后，罗涛、刘仲承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8.62%、14.35%的股份，赫尔墨斯企管持有公司 26.07%的股份，罗涛和刘仲承合计可控制公司权益仍然超过 50.00%，仍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赫尔墨斯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聚焦航空智能人机交互系统，主营产品为机载综合航电系统、无人机地面指控系统、飞行模拟器等。

紫瑞青云作为公司的核心子公司，在现阶段贡献了赫尔墨斯合并财务报表绝大部分的收入和利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紫瑞青云的持股比例将重新恢复至 100%控股，这一方面有利于紫瑞青云股权结构简化、提高内部决策效率，另一方面有利于增加归属于母公司（即归赫尔墨斯）资产和利润。

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相互协调，保障了公众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发生变化。未来，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做了明确详细的规定。为规范重组后可能新增关联交易，交易方将按照挂牌公司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自愿的原则进行，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并无新增关联方，不会对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构成不利影响。

2)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在挂牌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自出具承诺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一)、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赫尔墨斯与中金科元、源瓴英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对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过渡期损益承担，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生效条件等做了相关约定，并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得以履行。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重组报告书》中已披露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重组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登记申请文件并取得同意后，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二）公司与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中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件的各项协议及相关承诺。

在公司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项目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项目会计师、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项目评估机构外，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

九、其他

无。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紫瑞青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主营业务造成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后，罗涛、刘仲承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8.62%、14.35%的股份，赫尔墨斯企管持有公司 26.07%的股份，罗涛和刘仲承合计可控制公司权益仍然超过 50.00%，仍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赫尔墨斯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签署日，重组期间，公司和标的公司主要人员不存在其他更换或调整情况。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赫尔墨斯与中金科元、源瓴英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签署日，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继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正常履行《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各自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八）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签署日，挂牌公司赫尔墨斯及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管理人员，以及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监管要求。

（九）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的行为。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 除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送股票登记申请文件外，本次重组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2.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赫尔墨斯名下，赫尔墨斯已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的安置，赫尔墨斯将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进行本次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后及时办理证券登记手续；

3.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出现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资产购买协议》已生效并正在履行，交易各方均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赫尔墨斯、紫瑞青云及交易对方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5. 赫尔墨斯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 在赫尔墨斯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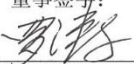
三、其他

无。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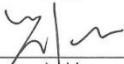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罗涛


刘仲承


王麒


刘喆


刘鹏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谷昊


谢晓霞


孟健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罗涛


刘仲承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